

黑总工﹝2019﹞9号 签发人:斯旦波

黑水县总工会

关于解决全县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签订工作专项资金经费的请示

黑水县人民政府：

为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集体合同规定》、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》、《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经企业行政方和工会（职工）方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协议。此项工作已经是一项常态化、规范化工作。2019年我会将组织我县辖区内的企业签订《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合同》、《集体合同》、《女职工保护专项合同》，开展此项工作需要5万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的资金，请将上述专项资金纳入2019年预算。相关资金明细见附件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黑水县总工会

 2019年9月2日

黑水县总工会 2019年9月2日